

延津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延政土〔2024〕65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执行延津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 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布执行延津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请示》（延自然资〔2024〕239号）收悉。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加强价格监测和行业监管，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二〇二四年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2024〕71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同意本次制定的延津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请你局按相关程序规定认真做好基准地价的公布、备案等工作，并应用成果

持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切实保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此复。



附件：延津县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成果表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延津县园地、林地、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成果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地类	权利类型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果园	承包经营权	46	40	35
	经营权	30	26	23
其他园地	承包经营权	48	41	36
	经营权	31	27	23
林地	承包经营权	26	21	17
	经营权	21	17	13
草地	承包经营权	14	10	7
	经营权	10	7	5

地价内涵说明：

估价基准日：2023年1月1日；

土地权利类型：承包经营权、经营权；

权利年限：30年；

基础设施状况：果园和其他园地为宗地外通路、通电、水源供给有保障，宗地内土地平整，林地和草地为宗地外道路通达。